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联捷（苏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生产水
基型消防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联捷（苏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106
附表	10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联捷（苏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生产水基型消防装置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563-89-01-1875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38 分 34.257 秒, 31 度 24 分 22.4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相开管审投备〔2026〕19 号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58.22（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及文号：无。 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		

	<p>5号)。</p> <p>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XC0110单元及01、02、03、04、05街区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苏府复〔2024〕12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环评报告书名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16号)</p>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p> <p>（一）规划概述</p> <p>1、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p> <p>规划范围：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管辖范围，总面积约91.84平方公里，其中：澄阳片区：北到太阳路，东到227省道，西到相城大道，南到阳澄湖东路，面积11.65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北到常熟辛庄南边界，东到元和塘-苏泾路、西到苏锡边界-望虞河，南到太东路，面积80.19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包括漕湖片区（苏相合作区）及北桥片区。</p> <p>规划时段：规划近期：2022~2027年，规划远期：2028~2035年。</p> <p>2、发展目标与总规模</p> <p>2.1 总体发展目标</p> <p>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以承接重大产业项目为重点，以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为支撑，充分发挥“产业升级合作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强工业、重创新、优人居、惠民生”四大战略，将片区建设成为社会和谐，创新增长，城乡协调，全面发展的现代化片区。</p> <p>突出高水平合作、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用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维和市场化的手段，探索构建长期稳定、持续高效、互利共赢</p>

的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推动开发建设，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把规划区打造成为跨区合作新样板、创新发展新引擎、城市建设新地标、生态提升新典范、社会治理新标杆，成为苏州工业园区全面建成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有机组成部分，为苏州全域合作、协同发展勇探新路树立典范。

2.2 片区定位

片区定位：构建立足长三角经济圈、辐射全国的高端产业之区；体现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环湖生态之区；促进创新型增长、建设宜居家园的和谐幸福之区。

3、空间布局结构

（1）澄阳片区

澄阳片区以安元路为界，规划形成“南北两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①阳澄湖研发创业片区：位于安元路以北，以工业发展为基础，集研发孵化、生活休闲功能为一体，协同创新、产城融合的综合型产业社区。

②城东生活服务片：位于安元路以南，以居住、公共服务功能为主，形成综合性生活服务片区。

（2）环漕湖片区

整个片区规划形成“一廊八片”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冶长泾以南为苏相合作区范围。

1) “一廊”：“双湖”生态廊道

依托漕湖优质生态资源，向北与无锡的鹅真荡、向南与相城中心城区生态绿核联结，共同形成以生态湿地、森林公园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生态廊道。

2) “八片”：环漕湖生态休闲商务片区、苏相现代产业园、漕湖城镇综合功能区、北桥城镇综合功能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灵峰产业园、生态农业观光区、漕湖田园综合体。

①环漕湖生态休闲商务片区：依托滨水优质生态资源，通过自然生态岸线将休闲商业设施、高档商务办公、创智研发等有机串联而成。

②苏相现代产业园：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南区位于漕湖以南、苏虞张公

路西侧地区，是地区层面产业升级、合作示范的主要高端产业承载空间。北区位于北桥东，位于广济北路以东、苏虞张公路两侧地区，主要为智能制造产业承载空间。

③漕湖城镇综合功能片区：位于规划区东南部，形成为苏相合作区配套的生活服务性居住片区。

④北桥城镇综合功能片区：位于规划区中部，依托原北桥老镇区向南发展，形成新老镇区连片整体发展的格局。集中发展城镇建设用地，重点完善各类公共设施配套。

⑤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东部区域的庄基石桥片区，总体以高端智能制造为主发展创新集群，承接高铁新城智能产业研发成果落地。

⑥灵峰产业园：位于北部区域，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的提档升级，引导向高端智能制造发展。

⑦生态农业观光区：位于北部和西南区域，发展为集农业生产、科教、游览功能于一体的高产、高效、优质的生态农业观光区。

⑧漕湖田园综合体：整合漕湖与鹅真荡生态资源，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和体验等功能的基础性资源，引入租赁、代养、采摘以及观光休闲等理念，推动智慧农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4、产业发展规划

4.1 产业发展目标

以打造长三角科创发展“最美窗口”为目标，相城经开区正推动“产、城、人”深度融合发展，布局以“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为先导，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核心优势产业”为核心，以及现代商贸服务、现代综合农业等 X 个突破产业的“5+X”产业布局，把区位优势、资源禀赋转化成创新优势、发展优势。

4.2 产业定位

(1) 以“三大核心、两大先导”五类产业为主导充分发挥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优势，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承接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移，按照产业集聚的原则，突出资源和能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构建“三大核心、

两大先导”的现代产业格局，即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核心优势产业，以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为先导产业。

三大核心优势产业

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细分领域为：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柔性电子作为前沿领域予以重视；

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细分领域为：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车身内外饰、车身轻量化部件、新能源车关键零部件）、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作为重点领域予以高度重视；

③新材料产业

细分领域为：航空航天材料。

两大先导产业

①工业互联网

细分领域为：工业软件、数据建模、工业大数据、设备资源管理、云基础设施等。

②智能制造

细分领域为：系统集成商、智能装备、工业数据库和云计算等。

（2）品牌名片产业“X”

重点打造现代服务业，作为产业发展配套和支撑协调发展。

细分领域：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咨询与人力资源服务业等。

推进数字金融、数字城市、航空航天等产业，作为新型产业发展链的补充领域。经开区将根据自己资源及区位优势，加快构建现代化全产业链条的新格局。同时，因地制宜，发展现代综合农业。在北部的北桥街道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园以及粮油生产为主的现代农业园，打造粮食、瓜果、蔬菜等绿色、无公害品牌农产品基地。此外，部分有条件的农田转为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和体验等功能的基础性资源，结合服务业，引入租赁、代养、采摘以及观光

休闲等理念，为城市居民与农村交流、接触农业提供场所和机会。

4.3 产业空间布局

在充分研究相城经开区发展条件及其承担的功能基础上，形成“一心、六园+田园综合体”的产业布局结构。

一心：漕湖中央商务区

东至环漕湖路、西至云开路、北至昌运路、南至漕湖，总用地面积约 7.98 平方公里。

环漕湖区域是片区规划发展的中心区域，将漕湖中心建设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现代服务业和科研中心，形成立足苏相，辐射周边的科技、金融、会计、保险中心和企业地区总部办公为主导，服务片区和周边现代制造业的商旅区。

六园：苏相现代产业园（北区）、苏相现代产业园（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北片、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阳澄湖研发产业园、灵峰产业园。

（1）苏相现代产业园（北区）

东至苏虞张公路、西至济北路、北至凤北公路、南至冶长泾，总用地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

①定位目标

位于北桥的现代产业园（北区）是合作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构建苏相现代产业园（北区）园中园模式，兼顾专业分工与产业聚集效应。

②功能布局

在布局模式上，苏相现代产业园（北区）依据系统论，按其布局结构规划细分产业集群，形成以智能制造为主导产业，围绕该产业集群化发展的要求，大力推进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的产业集群，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对产业链的建链、延链、补链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优化政策环境，搞好配套服务，使得工业园区企业集中度明显提高，产业集聚度有所增强，集群化发展趋势初步显现。

（2）苏相现代产业园（南区）

东至石港路、西至望虞河、北至绕城高速、南至南天成路，总用地面积

约 10 平方公里。

①定位目标

以合作区内的优势产业为核心，重点引入先进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的上下游服务商企业，完善产业链建设，降低合作区内企业成本，提升整体竞争力。

②功能布局

南区结合当地福耀玻璃、美的、楼氏电子等行业领先企业布局，分别设立 6 个或独立或综合布局的产业集群分区，分区内进行扦插式产业导入，并逐步按规划进行空间布局优化。其中，西北角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分区以世迈长青和福沃克等代表性汽车零部件企业为核心，逐步引入上下游企业，目标建立较为完整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东北角将建立以智能家电及汽车关键零部件为主的核心产业园；南部根据易德龙、楼氏电子、兴禾源和新松机器人等行业龙头企业，分别建设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和先进复合材料等产业集聚地，重点布置智能家电产业和汽车电子及智慧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企业；汽车产业集群分区将以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和汽车电子及车联网产业企业为主；并综合容纳部分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3）智能制造产业园北片

主要指庄基石桥片区，北面至思嘉河，南边至绕城高速，东面至元和塘，西面以御窑路为界，总用地面积约 3.5 平方公里。片区周边区域分布有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材料等产业，新型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加强协同联合，共同打造研发智造产业创新集群。

①定位目标

夯实高端制造业基础，抓住机遇，统筹联动，总体以高端、智能制造为基底，形成创新集群+高端制造业基地。

②功能布局

本片区可承载高铁新城智能研发成果落地、向北能衔接常熟智能制造类产业，可融入区域智能制造产业链，与周边产业形成聚合效应。发展政+产+资+学+研+用，链接高铁新城等周边板块功能。重点在打造技术研发创新集群，

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完备的测试条件，优质的运营环境，高效的生产制造体系和示范运营场景。向下游产业延伸方面，重点在能源材料、电子系统的研发、制造、知识管理与要素整合，以及后端设施研发制造、销售、运营与后市场。

（4）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

主要指泗塘片区，北面至绕城高速，南至冶长泾，东面至许家角河，西面以御窑路为界，总用地面积约 1 平方公里。

①定位目标

联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北片，形成以应用方向为主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心。

②功能布局

主要功能包括硬件研发生产+物流服务中心。针对性设备研发与制造，辅助片区产业生产，人机交互、机器人等同方向技术创新，以及实验性应用与拓展推广。

（5）阳澄湖研发产业园

蠡塘河北片区，总用地面积约 6.3 平方公里。阳澄湖智慧创业社区将依托邻近高铁新城的区位优势，打造集研发孵化、生活休闲功能为一体，协同创新、产城融合的综合型产业社区。区内聚焦创新创业企业和科技研发机构，积极培育创新研发、中试基地、加速器、孵化器、智慧服务、生活配套等六大功能，同时引进科技服务业、管理资源机构、配套商业体系，形成功能复合的创业社区。有序、渐进式地开展现状工业用地的更新。清退产业层次低、产出贡献小的企业，引入社会资本回购、改造现有厂房，打造研发孵化载体，吸引初创企业进驻。对于产业层次高、产出贡献大的现状企业，如果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引导其向环漕湖片区转移，鼓励集群化发展、做大做强；其他产业门类则保留维持发展，鼓励升级改造，提升土地效益。除上述重点主导产业外，在可以满足相城区相关政策及开发区引进准入门槛的基础上，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器械等产业，可以在上述产业区内灵活布局。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给水方面，水源取自太湖，以相城水厂供水为主。污水方面，澄阳片区不规划污水处理厂，污水排至片区西侧相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厂改泵），收集后送至相城城西污水处理厂（20万 m³/d）处理。供电方面，规划扩建 110kV 相城变电站，新增 110kV 下良变电站 1 座，远期还规划新增 2 座 110kV 变电站。供热方面，澄阳片区由望亭发电厂进行供热。燃气方面，以天然气为主，由相城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

开发建设现状：目前已引进画师湖智能装备制造工厂、长三角创新研发总部基地、奇点汽车、智加科技、中航科工等项目。

（6）灵峰产业园

灵峰产业园位于十字港以北片区，总用地面积约 3.4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智能智造升级、服务相关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的提档升级，引导向高端智能制造发展。

田园综合体：漕湖现代田园综合体

总用地面积约 6.6 平方公里。

整合漕湖与鹅真荡生态资源，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和体验等功能的基础性资源，引入租赁、代养、采摘以及观光休闲等理念，推动智慧农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漕湖现代田园综合体。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根据《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此外，根据土地证（土地证号：相国用（2004）字第 00143 号）（详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用地规划要求。此外，项目所在地属于“空间布局结构”中“澄阳片区”，位于“阳澄湖研发产业园”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违背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规划，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

5、基础设施规划及实际建设情况

（1）给水

开发区规划主要供水水厂为相城水厂，水源取自太湖。充分利用现状给水主干管，分期改造部分给水主次干管。保留现状沿太阳路布置的阳澄湖水源

地至相城水厂的 2 条 DN1800 混水管道。澄阳片区区域性输水管道沿太阳路和 227 省道布置，管径 DN1200~DN1400，给水干管沿春申湖东路、阳澄湖东路、相城大道和澄阳路等布置，管径 DN500~DN700；环漕湖片区区域性输水管道沿苏虞张公路和太东路布置，管径 DN1000~DN1400，给水干管沿漕湖大道、方桥路、广济北路、凤北荡路和凤北公路等布置，管径 DN500~DN800。其他供水管沿各级道路敷设，管径 DN200~DN400。各级管道形成环网，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安全用水需求。

(2) 排水

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分片区接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规划扩建漕湖污水处理厂，并对区内漕湖污水处理厂及一泓污水处理厂实施改建。漕湖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 9 万 m³/日，一泓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 4 万 m³/日。规划对漕湖污水厂、一泓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在生化处理工艺段之前建设单独的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涉及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含氟废水以及其他需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分片区设专管进入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在经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生化工艺段进行处理。改扩建后区域内污水厂不新增排污口。澄阳片区不规划污水处理厂，污水排至片区西侧相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厂改泵），收集后送至相城城西污水处理厂（20 万 m³/d）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网已接通，位于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制过滤水浓水、气密检验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浓度低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3) 供热

由于苏州地区为非集中供热地区，规划区不考虑全面集中供热系统，只在集中的工业片区和大型的集中公共设施区考虑集中供热系统。其它民用建筑采用分散供热及制冷。开发区现状环漕湖片区由望亭发电厂及江南化纤热电厂进行供热，澄阳片区由望亭发电厂进行供热。开发区内有大量工业用地，

为了适应国家的节能政策，规划考虑在区内预留热力管道。考虑到近期道路建设不建设热力管道的实际情况，预留的热力管道走廊主要考虑在道路或河道两侧的绿化带内，以适应近、远期不同的建设需求。规划开发区将形成望亭电厂 1 个主要公共热源点，现状供热能力为 1090 吨/小时，远期最大供热能力为 1800 吨/小时。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灵峰供热站一座。环漕湖片区热力干管沿绕城高速公路接入，干管管径 DN600~DN900。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规划区内其他热力管沿道路或者河道绿化带架空架设，经过规划道路和企业大门时采用埋地敷设，管径 DN200~DN350。考虑到规划区为集中工业片区，生产工艺热负荷为主要负荷，集聚区内采用蒸汽作为供热介质。

依据《苏州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2-2025 年）》，华电望亭近期规划向黄埭镇（含漕湖街道、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漕湖片区）周边集中供热，其中向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桥片区集中供热，供热主管长 12 公里；向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片区供热，供热主管长 5 公里。华电望亭近期规划向元和镇（含北河泾街道、高铁新城及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片区）集中供热。向高铁新城及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片区供热，供热主管长 31.2 公里。远期望亭电厂供热负荷能够满足开发区的供热需求。

（4）燃气

规划远期燃气气化率为 100%，以使用天然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管道东桥分输站通过北桥调压计量站及相城调压计量站供气供应。澄阳片区于澄阳路和太阳路交叉口设置相城燃气调压站一座。保留沿苏嘉杭高速公路和太阳路的城镇高压燃气管。澄阳片区中压燃气由相城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中压干管 DN300 沿太阳路、春申湖东路、澄阳路等敷设并与相城主城区贯通。环漕湖片区于漕湖大道和康阳路交叉口设置北桥燃气调压站一座。保留现状沿绕城高速公路布置现状城镇高压燃气管，沿绕城高速公路新建天然气长输管道一条。安全距离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控制。沿凤北荡路、凤北公路、广济北路、漕湖大道和方桥路等布置 DN300 中压干管。中压管道在开发区内沿主次道路布置，管径 DN150~DN300。为减少过桥次数，中压主干管形成环路，次干管分段成环或支状布置。片区内市政道路布置中压燃气管道，

各地块内部设置中低压调压箱，布置低压管道直接向用户供气。

(5) 环卫工程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收集采用垃圾袋装化收集方式，运输工具采用压缩式垃圾运输；商业垃圾在现场进行处置，以促进再循环，其废料和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建筑垃圾应由部门成立专门管理小组，统一管理，统一收运利用；医院垃圾须装入医院专用的密封袋中，禁止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作焚烧或消毒处理；工业垃圾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管理。规划区内垃圾均送至区外转运站收集转运，统一处理。由相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与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区内不设置垃圾处置设施。

2) 固体废物

开发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进行综合利用。

6、环境保护规划

大气环境：大气环境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水环境：蠡塘河、漕湖、西塘河、望虞河和冶长泾远期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 III 类水环境标准，其余内河远期均应达到 IV 类水环境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区域环境噪声标准，2 类区昼间不高于 60dB（A），夜间不高于 50dB（A）；3 类区昼间不高于 65dB（A），夜间不高于 55dB（A）；4a 类区昼间不高于 70dB（A），夜间不高于 55dB（A），4b 类区昼间不高于 70dB（A），夜间不高于 60dB（A）。

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农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

固体废物综合整治目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二、《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管辖范围

489.89 平方公里，下辖 4 镇、7 街道。

（2）人口规模

截至 2022 年，常住人口 90.27 万，占苏州 7%。

（3）经济总量

2022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10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 亿元，近十年年均增长 10%。

（4）战略定位

加快高铁新城建设，打造长三角区域枢纽中心。加快相城的高质量发展，把相城建设成为继苏州工业园区之后又一个现代化高科技中心城区。

（5）发展目标

2025 年，“双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成效。长三角区域枢纽中心初现雏形，现代化高科技中心城区建设取得阶段成效。2035 年，“双中心”发展目标基本实现。高铁新城基本建成长三角区域枢纽中心，相城区基本建成现代化高科技中心城区。2050 年，“双中心”发展目标持续推进。相城区建设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卓越典范。

（6）发展规模

2035 年，常住人口 120-140 万；城镇化水平 97%；城镇用地规模 207 平方公里。

（7）发展战略

打造区域枢纽，强化集聚效应。依托北站建设综合枢纽，引领区域一体化发展；发挥枢纽引流效应，打造国际一流的枢纽经济集聚区。坚持生态绿色，推动创新发展。建设蓝绿交织、水城共融、多组团集约紧凑发展的生态绿色示范区；打造链式集聚、竞合共生的创新生态格局，建设国际一流的创新发展示范区。科技自立自强，促进转型升级。坚持数字赋能与工业强基双轮驱动，推动产业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坚持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挖潜存量空间，保障新兴产业发展。聚焦品质生活，注重科技人文。建成城

乡一体、方便可及、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面向未来的科技人文新城区；传承本土文化，系统性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讲好相城故事。

(8) 严守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 55.2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9.40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1.04 平方公里。

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07.25 平方公里。

(9) 统筹三大功能片区发展

1) 国际创新研发区：

依托高铁新城、元和街道、澄阳街道、黄桥街道和渭塘镇，发挥枢纽辐射效应，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打造长三角区域枢纽中心、现代化高科技中心城区的核心承载区。

2) 高端制造集聚区： 依托北桥街道、漕湖街道、黄埭镇和望亭镇，做强工业 4.0 时代下的先进制造产业创新集群，打造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带、产城融合城市副中心、苏锡一体化发展先导区。

3) 农文旅融合发展区： 依托太平街道和阳澄湖镇，跨区协同环湖板块，强化阳澄湖西岸发展，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生态绿色发展样板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10) 打造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带

1) 打造全国领先的 4.0 版本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发展区聚焦市域一体化发展、空间资源集聚、产业链创新链协同、数字经济赋能，以“4+1”高端制造产业创新集群为核心，打造望亭一北桥先进制造业产业创新带，形成“一带、四园、十一区”的总体发展格局。

2) “4+1”高端制造产业创新集群 ①主导产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②特色产业：智能车联网。

(11)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2513 平方千米（8.28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49.1341 平方千米

(7.3701 万亩)。

2)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低于 21.0413 平方千米 (3.1562 万亩), 包括江苏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太湖重要湿地、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458, 主要覆盖相城中心城区及外围乡镇建设区域。

◆ 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 所在地的功能片区规划为国际创新研发区。该片区依托高铁新城、元和街道、澄阳街道、黄桥街道和渭塘镇, 发挥枢纽辐射效应, 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提升, 打造长三角区域枢纽中心、现代化高科技中心城区的核心承载区。本项目属于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与片区功能规划相符, 能够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与区域规划、产业发展定位等政策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中的允许建设区,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要求。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三、《苏州市相城区 XC0110 单元 01、02、03、04、05 街区详细规划》

1、规划范围

北至太阳路、西至相城大道、南至阳澄湖东路、东至 524 国道, 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 1069.35 公顷。

2、功能定位

承接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对单元的功能传导, 打造“澄阳科研创新集聚区”的功能定位, 形成以智慧引领的科创高地、复合活力的城市客厅、特色鲜明的宜居家园等中心城区功能集聚片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 位于苏州市相城区 XC0110 单元。本项目属于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

材制造，与片区功能定位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根据《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3），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相城区XC0110单元01、02、03、04、05街区详细规划》相符。

四、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区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
规划范围	澄阳片区：北到太阳路，东到 227 省道，西到相城大道，南到阳澄湖东路，面积 11.6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在澄阳片区规划范围内。
规划空间布局	澄阳片区以安元路为界，规划形成“南北两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①阳澄湖研发创业片区：位于安元路以北，以工业发展为基础，集研发孵化、生活休闲功能为一体，协同创新、产城融合的综合型产业社区。 ②城东生活服务片：位于安元路以南，以居住、公共服务功能为主，形成综合性生活服务片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属于阳澄湖研发创业片区；本项目从事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符合阳澄湖研发创业片区以“工业发展为基础，集研发孵化、生活休闲功能为一体”的产业定位和发展导向。
产业空间布局	阳澄湖研发产业园：蠡塘河以北片区，总用地面积约 6.3 平方公里。 阳澄湖智慧创业社区将依托邻近高铁新城的区位优势，打造集研发孵化、生活休闲功能为一体，协同创新、产城融合的综合型产业社区。区内聚焦创新创业企业和科技研发机构，积极培育创新研发、中试基地、加速器、孵化器、智慧服务、生活配套等六大功能，同时引进科技服务业、管理资源机构、配套商业体系，形成功能复合的创业社区。 有序、渐进式地开展现状工业用地的更新。清退产业层次低、产出贡献小的企业，引入社会资本回购、改造现有厂房，打造研发孵化载体，吸引初创企业进驻。对于产业层次高、产出贡献大的现状企业，如果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引导其向环漕湖片区转移，鼓励集群化发展、做大做强；其他产业门类则保留维持发展，鼓励升级改造，提升土地效益。除上述重点主导产业外，在可以满足相城区相关政策及开发区引进准入门槛的基础上，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器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研发产业园内，从事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属于产业层次低、产出贡献小的企业，符合经开区阳澄湖研发产业园产业发展定位。

		械等产业，可以在上述产业区内灵活布局。	
用地规划		相城经开区规划澄阳片区总用地面积为91.84平方公里，其中澄阳片区11.65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80.19平方公里。规划近期（2027年）建设用地36.95平方公里，其中澄阳片区11.02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25.93平方公里；规划远期（2035年）建设用地45.89平方公里，其中阳片区10.98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34.91平方公里。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涉及9.33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均位于环湖片区，本轮规划均为农林用地。规划近期农林用地32.31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14.70平方公里；规划远期农林用地26.39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14.44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838号2号楼、3号楼，根据《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3），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图（附图6），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土地证号：相国用（2004）字第00143号）（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合理合法。
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	以太湖为水源实施区域供水。水量可满足开发区的供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
	污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分片区接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元和塘。符合要求。
	雨水工程：	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	项目所在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租赁厂区原有雨水排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燃气工程：	根据《相城区燃气专业规划》，开发区远期将使用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通过北桥调压计量站及澄阳路调压计量站供气。	本项目不使用燃气。

表 1-2 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清单	相符性
产业准入	1、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的项目； 2、优先引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纳入本轮规划主导产业的项目。 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先引进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柔性电子相关项目； 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进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车身内外饰、车身轻量化部件、新能源车关键零部件）、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相关项目； ③新材料产业：优先引进航空航天材料相关项目。	本项目不在优先引进项目范围内。符合要求。本项目从事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等文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属于设置电镀、蚀刻、钝化工艺的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符合要求。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若确	

		<p>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2、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等文件明令禁止的项目；</p> <p>3、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设置电镀、蚀刻、钝化工艺的项目（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p> <p>4、不得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砷等）排放的项目。</p>	
	限制引入	<p>1、限制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项目。</p> <p>2、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的“两高”项目。</p>	<p>1、本项目从事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属于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的“两高”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江苏省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p> <p>3、规划产业片区（苏相现代产业园（北区）、苏相现代产业园（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北片、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阳澄湖研发产业园，灵峰产业园）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宽空间防护距离；</p> <p>4、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p> <p>5、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望虞河沿岸纵深 1km 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6、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内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共 3 处，包括望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相应管控要求；</p> <p>7、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内涉及部分永久基本农田（约 9.33km²），规划期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保护和管理，不得开发利用；</p> <p>8、阳澄湖二级水源水质保护区（北河泾沿岸纵深 500 米）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禁止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本项目不属于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详见附件 4)，不在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根据《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图(附图 6)，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土地证号：相国用(2004)字第 00143 号)(详见附件 4)，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用地合理合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开发区近期废水污染物外排量：COD545.238 吨/年、NH₃-N54.530 吨/年、总氮 149.714 吨/年、总磷 10.493 吨/年、氟化物 1.801 吨/年、总铜 0.119 吨/年、总锌 0.156 吨/年、总镍 0.027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607.680 吨/年、NH₃-N54.121 吨/年、总氮 173.362 吨/年、总磷</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氮磷工业废水的排放，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打包机使用过</p>

	<p>10.104 吨/年、氟化物 1.518 吨/年、总铜 0.075 吨/年、总锌 0.098 吨/年、总镍 0.022 吨/年；</p> <p>2、开发区近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158.947 吨/年、NO_x182.466 吨/年、烟粉尘 224.440 吨/年、VOCs235.313 吨/年；远期 SO₂153.90 吨/年、NO_x190.461 吨/年、烟粉尘 199.731 吨/年，VOCs178.454 吨/年；</p> <p>3、开发区近期碳排放量：913238.49tCO₂/年，远期碳排放量：1077120.46tCO₂/年；</p> <p>4、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p> <p>5、新建企业涉及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含氟废水以及其他需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分别接入一泓污水处理厂及漕湖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出水特征污染物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4440-2022）及相应行业直接排放标准中最严标准后，再与生活污水及其他工业废水混合进入污水厂生化工艺段。</p>	<p>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符合要求。</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禁止向区内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4、禁止引入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易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不使用危化品，建设单位将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化，并在后期建设中做好分区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的环境污染。</p>
<p>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p>	<p>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11 亿元/km²、远期≥15 亿元/km²；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4m³/万元、远期≤4m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期、远期不低于现状值 0.132 吨标煤/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近期≥75%，远期≥85%；</p> <p>2、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近期中水回用≥20%，远期中水回用≥30%；</p> <p>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1 级水平。</p>	<p>本项目生产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满足清洁生产 1 级水平。符合要求。</p>

表 1-3 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从事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符合经开区阳澄湖研发产业园产业发展定位。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的相关要求。根据《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图(附图 6)，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土地证号：相国用(2004)字第 00143 号)(详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等 3 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规划产业片区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西侧 84 米处的登云家园，本项目不属于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符合要求。
3	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开发区不得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砷等)排放的项目。2027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6 微克/立方米；蓝塘河、漕湖、西塘河、望虞河和冶长泾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纳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符合要求。

4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从事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符合经开区阳澄湖研发产业园产业发展定位，不属于排污负荷大的项目。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本项目打包机使用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符合要求。</p>
5	<p>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原则上开发区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望亭电厂、江南化纤热电厂在集中工业片区、大型集中公共施区实施集中供热。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p>	<p>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符合要求。</p>
6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车间-企业-外部水环境”三级防控评估结果，针对性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保障望虞河、漕湖等水质安全。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p>	<p>本项目将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符合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五、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相符性分析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市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相符性分析：根据《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详见附图6），因此符合规划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相符。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 22.4km，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中的保护区范围的叙述，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且不属于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	相符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	相符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名录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5〕139 号），本项目涉及的主导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表 1-5 与附近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西界和北界为沿岸纵深 1000 米，南界为与工业园区交界处，东界为昆山交界	112.22	/	112.22	W,2.13
漕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漕湖湖体范围	8.81	/	8.81	NW,8.28
盛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盛泽荡水体范围	3.87	/	3.87	NE,6.99
西塘河（相城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	1.09	/	1.09	W,8.9

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水源水质保护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	/	3.53	3.53	W,3.52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	22.03	22.03	W,22.4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2.13km),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5〕139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建设满足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要求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苏州市将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56项重点工作任务,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

质量发展。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Ⅰ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3) 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7dB(A)，同比下降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6~55.0dB(A)。

4) 区域固废处置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限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

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为允许类。综上，本项目不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B、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和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	本项目不涉及。

		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并未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存在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项目类别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项目类别

产 额 发 展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项目类别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中“苏州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7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149个、重点管控单元250个和一般管控单元78个，实施分类管理”。

主要目标：

1、生态保护红线：到2025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950.71平方千

米。

2、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省考以上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92.5%，水污染物减排量达到上级下达要求。

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上级下达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完成上级下达要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2%，林木覆盖率达 20.5%。

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3、资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为 103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至 19.80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至 25.66m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9。

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能源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清洁能源占比明显提升，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至 55%，外来电力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 45%左右，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 533 万千瓦，清洁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 40.9%。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在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	本项目为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

			业定位的项目。	制造，符合阳澄湖研发创业片区的产业定位。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管理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3	环境风险防范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应尽快编制应急预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应尽快编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	

			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表 1-9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1)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2	污染物排放管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控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苏州市、相城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流域），属于长江、太湖流域。本项目与长江、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10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838号2号楼、	符合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3 号楼，不在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本项目属于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属于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属于重点企业，符合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22.4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为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涉及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	符合

表 1-11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p>	<p>1、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不在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p> <p>2、本项目不在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p>	符合

	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p> <p>2.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 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4. 本项目投产后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要求构建应急响应机制。</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相符。</p>			

6、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分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塘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本项目所在厂区距离北河泾最近距离约 0.558km、距离阳澄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4.1km，属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为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项目所用化学品原料暂存在原料暂存区内短期周转，不属于化学品贮存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危险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利用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等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原有污水排放口，不新增排污口。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管理要求。

7、与“十四五”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关于印发〈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政发〔2022〕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 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符合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打包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符合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	本项目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	符合

	<p>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p>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危险废物。</p>	<p>符合</p>
<p>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p>	<p>本项目打包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p>	<p>符合</p>

	<p>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 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深入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p>	<p>本项目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符合
	<p>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家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在落实好防渗基础上，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p>	符合
	<p>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p>	<p>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p>	符合

	<p>资的储备和管理。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p> <p>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要求并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p>	
	<p>高标准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加快推进水泥、玻璃等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加强望亭热电超低排放设备维护，加大火电、砖瓦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使用企业无组织排放有效治理，2022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和清洁运输。全面排查燃煤锅炉整治淘汰情况，开展一轮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稳定运行情况“回头看”，开展区内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2021 年底前，完成 49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 42 台工业炉窑整治；2022 年底前，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推进工业炉窑有组织和无组织全面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玻璃等重点企业，不使用锅炉。</p>	符合
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在化工、印刷包装、工业涂装、人造革、汽修、服装干洗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原料替代。到 2022 年底，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实施涉气排放口规范化整治。</p> <p>深入开展全区在产涉气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分析工作，每年组织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 1 次专项检查。深化园区和</p>	<p>本项目属于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打包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产业集聚区 VOCs 整治,开展金属制品、电子、包装印刷等 25 个产业集群 VOCs 整治,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		
	实施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持续深化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强化补充与企业主要风险类型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统筹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和信息库,定期组织演练。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强化水质应急管控,严格实施阳澄湖水源地特征污染因子应急管控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
	配合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完善固危废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区级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全面提供区内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包装、转运、贮存、处置等一站式服务。合理布局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点,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的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相关单位妥善处置,零排放。	符合
	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重点围绕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制造、表面处理等行业,全面核查区内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数据库。强化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监管,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	本项目废物按要求处置、运输、转移。本项目落实相关要求,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符合
	开展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评估,明确年度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减排任务,建立重金属减排工程项目清单。做好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企业名单。对涉重点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重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废。	相符
强化末端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9、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当前，面对复杂变化的外部环境，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环评审批服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起到了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的作用。但近期发现，少数地方片面追求审批速度，降低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放松环评审批标准，或以改造、投资拉动为名接收落后产能和工艺转移，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引进又有所抬头。

为切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现就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通知。”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14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符合阳澄湖研发创业片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	符合

		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苏州市将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56项重点工作任务，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将按环评要求实施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按照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田集中区域。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较少。	符合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	本项目打包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有机	符合

	<p>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除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废气，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零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三类中间体。</p>	符合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不涉及	符合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不涉及	符合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定位。</p>	符合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废。</p>	符合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p>	<p>本项目选地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不涉及被禁止工业项目。</p>	符合

	<p>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p>					
<p>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20%;"></th> <th style="width:40%;">文件内容</th> <th style="width: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able>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p>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苏州市将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56项重点工作任务，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本项目符合《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p>			

	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为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2.43km），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5〕139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的重点行业。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的重点行业。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本项目不涉及。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	本项目不涉及。

	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四、 认真 落实 环评 审批 正面 清单	(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不涉及。
五、 规范 项目 环评 审批 程序	(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本项目不涉及。
	(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本项目不涉及。
	(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将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
11、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除国家、省规划布局外，原则上不再新增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放监测与控制体系。	
	推进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用电量较少，公司将不断与时俱进，推进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合理控制能源消耗。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巩固“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措施，建立已取缔“散乱污”企业（作坊）厂房再租赁报备制度，明确对新租赁企业的相关要求，防止“散乱污”企业（作坊）反弹。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曝光督办，利用污染防治监管平台线索摸排“散乱污”企业（作坊）。 加大对“散乱污”企业（作坊）的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租赁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定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或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限时全域禁放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豁免企业。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 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 VOCs 治理水平。到 2025 年，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

	<p>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p>	<p>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石化等重污染企业，不涉及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p>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以上。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加强涉镉涉铊企业排查整治，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冶炼、电镀等行业持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健全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2025年，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70%以上。</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p>	<p>本项目不产生危废，不涉及飞灰和医疗废物。</p>
	<p>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监管体系，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施苏州市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持续改善专项行动，落实防渗和监测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到2022年底，完成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积极推动苏州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p>	<p>本项目所在厂房内部均做硬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p>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保护保卫战	<p>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p> <p>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风险评估，并加强与上级部门之间的联动。</p>

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权益保卫战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各地按要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及沿线噪声敏感点布局，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并辅以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易扬尘港口码头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鼓励有条件的易扬尘港口码头仓库料场进行全封闭或半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重点区域施工工地采取高墙围挡、高密度防尘网精准覆盖、高频次喷淋洒水等措施进一步巩固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不涉及动土工程。	
	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制药行业，无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			
12、与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本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制过滤水浓水、气密检验废水，污染物为pH、COD、SS、氨氮、TP、TN，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	相符

		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 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 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已签订污水接管意向协议(详见附件5)。	相符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制过滤水浓水、气密检验废水,污染物为pH、COD、SS、氨氮、TP、TN,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造成冲击,具有接管可行性。且已签订污水接管意向协议(详见附件5)。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文件相符,废水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联捷（苏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联捷（苏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委托编制《联捷（苏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水基型消防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康元路 777 号 6 号楼 1 层东侧），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相开环建〔2026〕1007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p> <p>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4500 万元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建设扩建生产水基型消防装置项目，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相开管审投备〔2026〕19 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联捷（苏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p>
------	--

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联捷（苏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生产水基型消防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联捷（苏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联捷（苏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注册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康元路 777 号 6 号楼 1 层东侧，公司为迎合市场需求，现租赁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 4258.22 平方米生产用房，拟建设生产水基型消防装置（新能源火灾水基型灭火器、电动车棚悬挂式自动灭火装置）项目。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7 月竣工。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新能源火灾水基型灭火器 108.8 万具、电动车棚悬挂式自动灭火装置 1.2 万具。项目将按规定完成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后实施。

总投资额：4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2%；

建筑面积：4258.22 平方米。

3、项目主体工程及设计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所在厂区不存在依托关系，因此本次评价主体工程及设计仅体现澄阳路 838 号内容，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项目东北角
	检验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区西侧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800m ²	位于项目东南侧，暂存灭火器瓶体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800m ²	位于原料暂存区东侧，暂存成品
辅助工程	空压机	2 台，单台为 1.2m ³ /min	位于生产区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t/a）	5399.36	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供电（万 KWh/a）	20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排水 (t/a)	1787.36	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672t/a	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制过滤水浓水	1100t/a	
		气密检验废水	15.36t/a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区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危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2m ²	零排放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隔离	厂界达标	
其他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雨水依托厂内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 由现有雨水排放口排放 (1 个, 位于园区西侧, 已安装雨水阀门)		
	污水排口	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 (1 个, 位于雨水总排口南侧)		
	消防系统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房消防系统, 水喷淋系统、消防栓已建设完成, 可依托。		

2、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水基型消防装置, 用于新能源火灾灭火。

主要技术指标: 满足《手提式灭火器》GB4351-2023、《推车式灭火器》GB8109-2023、《水系灭火剂》GB17835-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器产品》(编号: CNCA-C18-02: 2020) 的要求, 满足喷射距离大于 3 米, 喷射时间大于 13 秒, 可扑灭 A、B、E、F 类火灾, 对新能源火灾有高效扑灭、永不复燃的效能。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 与现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 现有项目产能为年生产品新能源火灾水基型灭火器 54.4 万具、电动车棚悬挂式自动灭火装置 0.6 万具,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瓶体规格尺寸 (L)	灭火剂填充量 (L)	年设计能力具/a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新能源火灾水基型灭火器	MS/ABEF3CLJ1	Φ130×370	3	110000	330000	+220000	2400
		MS/ABEF6CLJ1	Φ160×445	6	82500	247500	+165000	
		MS/ABEF9CLJ1	Φ260×520	9	20000	60000	+40000	
		MSTW/ABCE25 LJ1	Φ314×540	25	16000	48000	+32000	
		MSWJ620DLJ1	Φ66×260	0.62	280500	841500	+561000	
		MSWJ980DLJ1	Φ85×290	0.98	35000	105000	+70000	
		合计				544000	1632000	
	电动车棚悬挂式自动灭火装置	ZMS/ABE9-H-LJ	Φ450×320	9	2500	7500	5000	
		ZMS/ABE6-H-LJ	Φ350×250	6	3300	9900	+6600	
		ZMS/ABE9-B-LJ	Φ450×320	9	100	300	+200	
		ZMS/ABE6-B-LJ	Φ350×250	6	100	300	+200	
		合计				6000	18000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现有项目的主要设备进行赘述，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氮气自动灌充机	GMD-A	4	灌装工序冲氮气
2	灭火剂搅拌机	YS7144	4	搅拌水基型灭火剂 (配备 3 个搅拌桶, 单桶容量为 300L)
3	贴标机	YS-C-11	4	组装打包工序贴标签
4	拧阀机	LJ/SC004	4	组装打包工序组装器头、喷管等零配件
5	水基灌装设备	CC-SJ	4	灌装灭火剂
6	空压机	1.2m³/h	2	制备空气
7	电子秤	/	6	称量

8	水压试验机	/	2	测灭火器瓶体压力
9	气密检验水箱	/	2	测灭火器瓶体气密性
10	压力表校验台	MY-YFY-60	2	测灭火剂压力
11	表界面张力仪	LJ-L-29	2	测灭火剂表面张力
12	酸碱度计	/	2	测灭火剂 pH
13	便携式露点仪	/	2	测氮气含水率
14	恒温箱	/	2	恒温检验
15	打包机	/	2	打包
16	软化水质处理设备	10m ³ /h	2	制备过滤水

注：1、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拟购置的氮气自动罐充机、水基灌装设备充装、灌装能力为 3600L/h，本项目年运行 2400h，年充装、灌装能力为 8640000L，本项目年产 110 万具水基型消防装置（灭火剂灌充量为 3314020L），因此本项目拟购置设备生产能力满足生产需要。

2、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由供销商定期上门维修，维修所用的原料及防护用品均由供应商自带，维修过程产生的固废由供应商带走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故厂内不产生废油及废油桶。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赘述，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详见表 2-4、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成分规格	包装方式及规格	状态	年使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暂存位置及暂存条件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灭火器瓶体	耐腐蚀碳钢，瓶体规格尺寸详见表 2-2	瓦楞纸箱 (300×250×250 mm)	固态	110 万具	4000 具	原料暂存区，常温	否
器头	铜合金	瓦楞纸箱 (300×250×250 mm)	固态	110 万个	4000 个		否
喷管	橡胶，φ15	瓦楞纸箱 (300×250×250 mm)	固态	110 万套	4000 套		否
把手	铜	瓦楞纸箱 (300×250×250 mm)	固态	110 万个	4000 个		否

压力表	铜	瓦楞纸箱 (300×250×250 mm)	固态	110 万个	4000 个		否
过滤水	水	/	液态	3300	/	/	否
聚磷酸铵 (阻燃剂)	聚磷酸铵	塑料袋+瓦楞纸箱 (300×250×250 mm)	固态	4	0.2	原料暂存区, 常温	否
尿素 (阻燃剂)	尿素	塑料袋+瓦楞纸箱 (300×250×250 mm)	固态	3	0.2		否
烷基甜菜碱 (渗透剂)	烷基甜菜碱	塑料桶 (25L)	液态	2.6	0.4		否
乙二醇 (防冻剂)	乙二醇	塑料桶 (25L)	液态	3	0.2		否
丙二醇 (抑制剂)	丙二醇	塑料桶 (25L)	液态	1.36	0.02		否
碳酸氢钠 (pH 调节剂)	碳酸氢钠	塑料桶 (25L)	固态	0.06	0.002		否
氮气	氮气, 60L/瓶	60L 高压气瓶	液态	200 瓶	6 瓶	气瓶暂存区, 常温	是
瓦楞纸包装	纸	瓦楞纸箱 (300×250×250 mm)	固态	110 万个	4000 个	原料暂存区, 常温	否
打包绳	塑料	圈	固态	0.4	0.02		否
标签纸	纸、不干胶	纸 (300×250mm)	固态	110 万个	4000 个		否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尿素	白色结晶或粉末, 有氨味; pH 值 9 (100g/LH ₂ O, 20°C)、熔点 132.5-134.5°C、相对密度 1.335g/cm ³ 、沸点 196.6°Cat760mmHg、闪光点 72.7°C, 易溶于水、溶于乙醇、难溶于乙醚、氯仿	可燃	LD ₅₀ : 14300mg/kg (大鼠经口)
聚磷酸铵	白色粉末, pH 值 (10%悬浮液): 5.0-7.0、热分解温度≥250°C	/	LD ₅₀ >2000mg/kg (大鼠经口)
烷基甜菜碱	闪点: 85°C, 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1.11g/cm ³ 、有良好的水溶性	不易燃	LD ₅₀ >5000mg/kg (小鼠经口)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 沸点 197.5°C、闪点 110°C,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醇、醚等	遇明火、高热可燃	LD ₅₀ : 8000-15300mg/kg (小鼠经口)、5900-13400mg/kg (大鼠经口)

丙二醇	无色、有苦味、略粘稠吸湿的液体，沸点 187.2°C、熔点-59°C、闪点 99°C（闭杯），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多种有机溶剂	可燃	LD ₅₀ : 22000mg/kg（小鼠经口）、21000-32200mg/kg（大鼠经口）
碳酸氢钠	白色、有微咸味、粉末或结晶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等，熔点 270°C	不燃	LD ₅₀ : 4220mg/kg（大鼠经口）

5、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5399.36t/a，包括生活用水、制过滤水用水、气密检验用水。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灭火剂搅拌机配备搅拌桶用于新能源火灾水基型灭火器、电动车棚悬挂式自动灭火装置搅拌，使用过程不需要清洗，车间地面使用扫帚清扫无废水产生，清扫垃圾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气密检验废水、制过滤水浓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元和塘。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28 人，公司年运行 300 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L/人·d，产污系数为 0.8，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84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t/a。

（2）制过滤水用水

本项目灭火剂配置时使用过滤水（非软水、纯水、去离子水），年用量 3300 吨。本项目购置 2 台过滤水制备设备，过滤水制得率为 75%，则制过滤水用水量为 4400t/a、浓水产生量为 1100t/a。

（3）气密检验用水

本项目拟购置 2 台水压试验机对外购灭火器瓶体进行抽样气密性检验（抽样量约 1%），水压试验机含 2 个水槽尺寸为长×宽×深：2×0.6×0.4m、1.2×0.8×2m、装液量为 80%、检验用水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水量约装液量的 10%，气密检验用水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气密检验用水量为 159.36t/a、气密检验废水量为 15.36t/a。气密检验废水主要为瓶体上的浮灰，类比《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行审环诺〔2020〕90016 号）同工段污染物浓度同时参照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次评价按 COD400mg/L、SS200mg/L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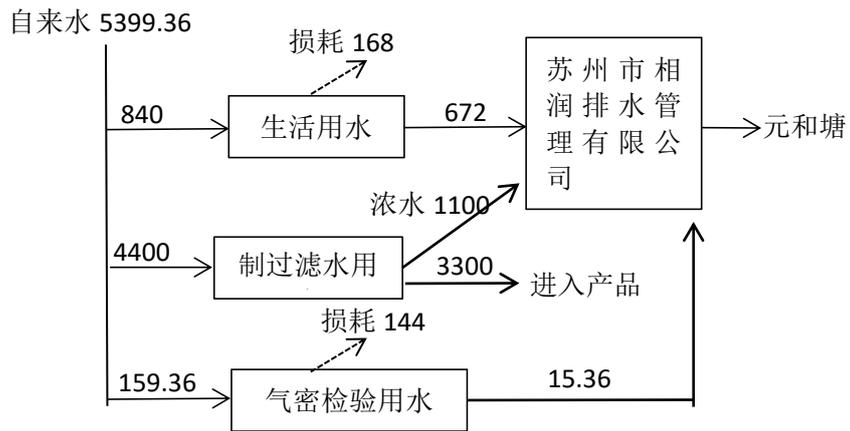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2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不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1) 项目周围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澄阳小型消防站，南侧为黄泥浜，西侧为澄阳路，隔路为登云家园，北侧为中谷机电，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

项目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厂区西南角为办公楼，东北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从南自北依次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生产区、检验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生产区西侧，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

（二）营运期

本项目新能源火灾水基型灭火器、电动车棚悬挂式自动灭火装置原料种类相同仅配比不同（防冻剂乙二醇添加量不同），生产工艺相同，本次评价统一表述为水基型消防装置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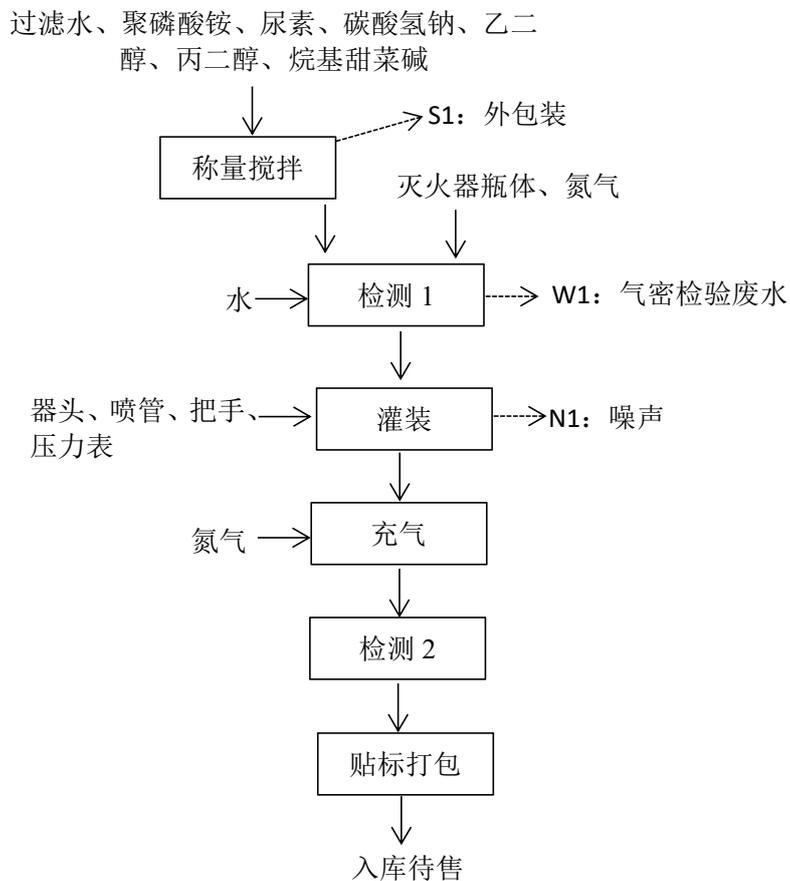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基型消防装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1、称量搅拌：人工使用电子称进行称量，主要原料主要为液态（以过滤水为主），只有少部分粉末状原料（聚磷酸铵/尿素、碳酸氢钠，仅占原料总用量的 0.2%），称量搅拌过程中轻拿轻放、操作较缓，基本不产生粉尘。称量搅拌过程均为人工操作，加入顺序为过滤水、聚磷酸铵、尿素、碳酸氢钠、乙二醇、丙二醇、烷基甜菜碱，搅拌时间为 30 分钟。由于各产品所用原料配比涉及公司机密，因此只能

提供所用原料总和配比，为过滤水：聚磷酸铵：尿素：烷基甜菜碱：乙二醇：丙二醇：碳酸氢钠= 825：1：0.75：0.65：0.75：0.34：0.015。乙二醇（防冻剂）、丙二醇（抑制剂）均属于多元醇类，分子间氢键作用强，沸点较高(乙二醇约 197℃，丙二醇约 188℃)，常温常压下呈液态且几乎无明显挥发性。烷基甜菜碱是两性表面活性剂，通常为粘稠液体或膏状，分子结构中含长链烷基和极性基团，沸点高且分子量大，常温常压下几乎不挥发。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外包装（S1）。

2、检测 1：对称量搅拌好的灭火剂进行 pH、压力、表面张力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灭火剂返回称量搅拌工序进一步加工、合格的样品送至称量搅拌工序进入灌装工段，该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使用压缩空气和水对外购的灭火器瓶体抽样检测其气密性和压力，检测不合格的灭火器瓶体退回供应商。气密检验在气密检验水箱内进行，包括水压气密检验及气压气密检验。水压气密检验使用水压试验机对瓶体充水至设计压力，保压 30 秒-1 分钟后观察压力下降及瓶体渗漏；气压气密性检验向瓶体充空气至设计压力，将瓶体浸入水中，保压 2-3 分钟后观察压力下降及有无气泡连续溢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气密检验废水（W1）。对外购氮气进行含水率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氮气退回供应商，该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

3、灌装：使用水基灌装设备将检测合格的灭火剂灌入灭火器瓶体内，同时使用拧阀机将外购的器头、喷管、把手、压力表组装好，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1）。

4、充气：使用氮气自动罐充机充入氮气，该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

5、检测 2：对充气后的灭火装置进行抽样检测，在恒温箱内检测灭火装置喷射距离，喷射出的灭火剂人工倒入搅拌桶回用于称量搅拌工段，该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

6、贴标打包：使用贴标机贴上标签，最后通过打包机使用瓦楞纸箱、打包绳进行打包，打包绳接口处熔化时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忽略不计。

过滤水制取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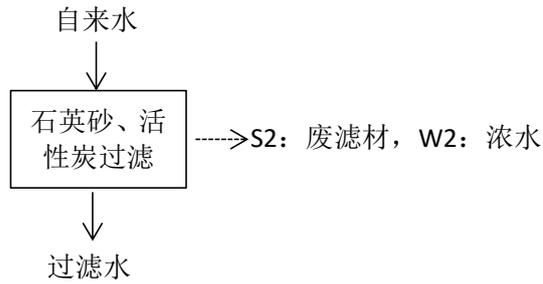


图 2-3 过滤水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灭火剂调配过程用水为自来水依次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所得，并未进一步经膜过滤，不属于软水、纯水、去离子水。制水过程为石英砂过滤去除原水中的泥沙、铁锈、悬浮物等大颗粒杂质，降低水的浊度，再通过活性炭过滤吸附水中的余氯、异味等，同时进一步去除微小杂质。制水过程会产生废滤材 S2 及浓水 W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气		/	/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称量搅拌	外包装	塑料、纸、玻璃
		过滤水制备	废滤材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
	危险废物	/	/	/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废纸
废水		软化水质处理设备	浓水	pH、COD、SS
		检测	气密检验废水	COD、SS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1、现有项目《联捷（苏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水基型消防装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康元路 777 号 6 号楼 1 层东侧，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相开环建〔2026〕1007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所在厂区不存在依托关系，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2、本项目租赁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258.22 平方米），租赁期间联捷（苏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进行排放。</p> <p>目前厂区雨污分流，雨、污管网已铺设完成；雨、污水总排口各一个，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污排水系统，厂房出租方目前未建设应急事故池。经现场勘查，公司租赁时厂房为闲置状态，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置单独雨污排口，依托出租方雨水、污水总排口。</p> <p>出租方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出租方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24200305300401）；于 2004 年取得土地证（相国用〔2004〕字第 00143 号）；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消防验收验收意见书（相公消〔2004〕验 63 号）；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局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通过竣工备案通知书（2004 第 277 号、2004 第 278 号、2004 第 279 号）。目前出租方仅进行厂房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厂区内共 3 幢建筑，目前厂区内厂房使用情况见下表：</p>
--------------	--

表 2-7 主要建筑物及其利用情况一览表

建筑编号	使用情况
1#	租赁给澄阳小型消防站
2#	租赁给本项目
3#	租赁给本项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TSP、臭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各项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20/100	μg/m ³
					年平均	60/50	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1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50	μg/m ³
					年平均	60/2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50	μg/m ³	
				年平均	40/30	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4	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20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5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60/50	μg/m ³	
	年平均	30/25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注：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实施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为过渡阶段，/前数值为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 ³ 。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 ³ 作为计算依据”。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详细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2024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0	96.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1	160	100.6	超标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苏州市将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56项重点工作任务，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3）其他污染物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苏州环优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代万国墅 MOMA 进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监测报告编号 HY250916034，详见附件。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故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详细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当代万国墅MOMA	非甲烷总烃	2025.9.27-9.29	西南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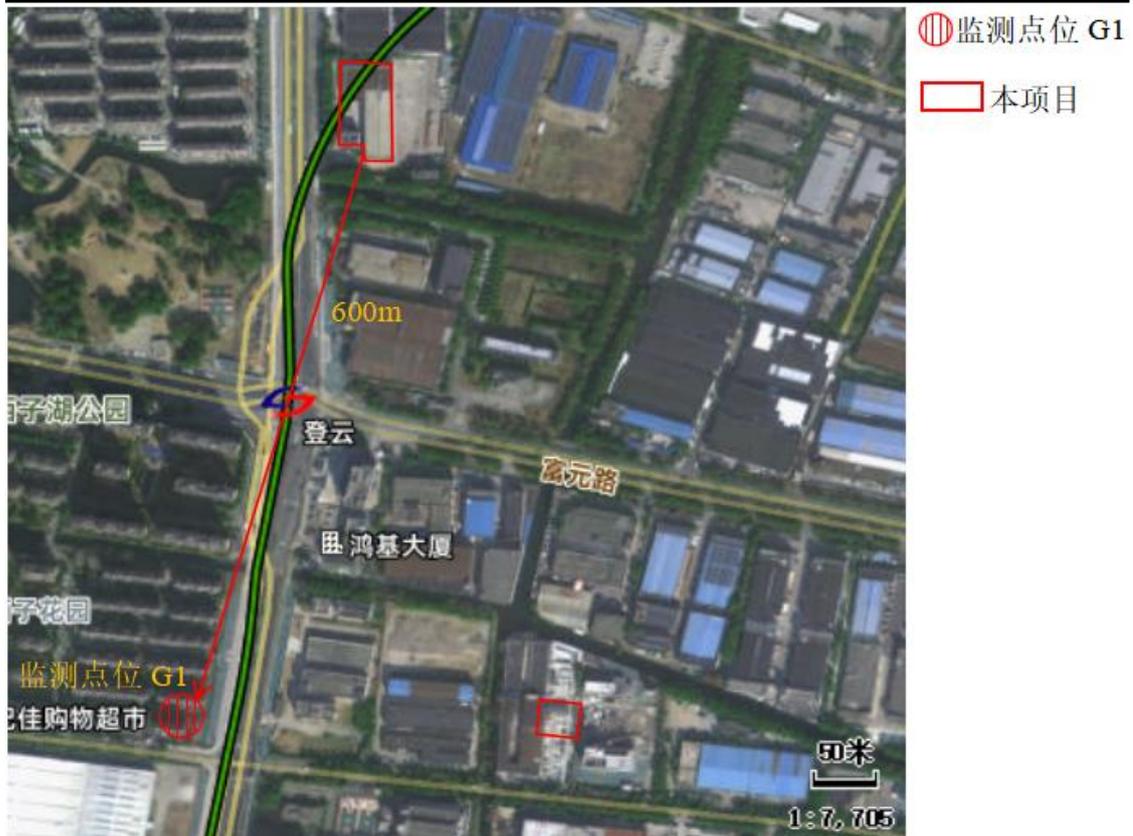


图 3-1 实测监测点位图

表 3-4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当代万国墅MOMA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53-0.85	26.5-42.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纳污水体元和塘水质功能要求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体名称	环境功能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元和塘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TP(以P计)		0.3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水务局公示信息,元和塘现状水质类别为II-IV类(http://water.suzhou.gov.cn/slj/hhjj/201711/2fecdf680f204f7d8925d65653911745.shtml?push_animated=1&show_loading=0&flow_extra=eyJpbmtpbmVfZGlzcGxheV9wb3NpdGlvbil6MCwiZG9jX3Bvc2l0aW9uLjoyLCJkb2NfaWQiOiI2MzVhN2Q3NGY0ZDM3MDBiLTg2OWQzZDdkZWFKZTdkYWEIFQ%3D%3D&webview_progress_bar=1&theme=light)。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

① 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② 国考断面

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

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 I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③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④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综上所述，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编制指南，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7dB(A)，同比下降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6~55.0dB(A)。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5.8%和88.7%。与2023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1.4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0.5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3.2%、94.1%、95.8%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9.5%、97.1%、89.6%和84.6%。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工业用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在本项目建设中对用地范围内进行地面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最近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轴	Y轴						
登云家园	-84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00	W	84
澄阳小学	-320	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150	W	320
太阳花园	-85	22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600	NW	257
正源悦庭	-85	-41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00	SW	330
当代万国墅 MOMA	-85	-5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800	SW	478
澄云护理院	0	-418	医院	人群	二类区	~300	S	31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所在地西北角，相对距离为保护目标到厂界的距离。

2.声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不新增用地的，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制过滤水浓水、气密检验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污水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标准。污水处理厂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排口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400	mg/L
		SS	200	mg/L
		氨氮	35	mg/L
		TP	5	mg/L
		TN	40	mg/L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N	15	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TP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	1	mg/L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	0.5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注：(1)*表示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现有污水处理厂于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2、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打包机使用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SS，考核因子：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不申请废气总量。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2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扩建后 全厂排 放量	增加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水量	432	672	0	672	0	1104	672
	COD	0.1728	0.2688	0	0.2688	0	0.4416	0.2688
	SS	0.0864	0.1344	0	0.1344	0	0.2208	0.1344
	氨氮	0.0151	0.02352	0	0.02352	0	0.03862	0.02352
	TP	0.0022	0.00336	0	0.00336	0	0.00556	0.00336
	TN	0.0173	0.02688	0	0.02688	0	0.04418	0.02688
	生产废水量（制 过滤水浓水、气 密检验废水）	557.68	1115.36	0	1115.36	0	1673.04	1115.36
	COD	0.0281	0.056	0	0.056	0	0.0841	0.056
	SS	0.0235	0.047	0	0.047	0	0.0705	0.047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1.2	1.2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4.2	4.2	0	0	0	0

注：现有项目为澄阳街道康元路 777 号厂区，扩建后全厂排放量指澄阳街道康元路 777 号厂区与本项目的总量加和。

(3)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在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气总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总量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影响是厂房内部装修、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噪声，公司将采用噪声源强较低的设备，并合理安排装修、安装、调试时间，严禁夜间进行较高噪声的施工作业，确保噪声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p>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 废气</p> <p>本项目称量搅拌过程中轻拿轻放、操作较缓，基本不产生粉尘。乙二醇、丙二醇均属于多元醇类，分子间氢键作用强，沸点较高(乙二醇约 197°C，丙二醇约 188°C)，常温常压下呈液态且几乎无明显挥发性。烷基甜菜碱是两性表面活性剂，通常为粘稠液体或膏状，分子结构中含长链烷基和极性基团，沸点高且分子量大，常温常压下几乎不挥发。打包机使用时打包绳接口处融化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p> <p>(二) 废水</p> <p>1、废水源强</p> <p>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制过滤水浓水、气密检验废水，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p>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pH 无量纲)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	672	6-9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672	6-9	/	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400	0.2688			/	/		400	0.2688	
		SS		200	0.1344			/	/		200	0.1344	
		氨氮		35	0.02352			/	/		35	0.02352	
		TP		5	0.00336			/	/		5	0.00336	
		TN		40	0.02688			/	/		40	0.02688	
生产过程	制过滤水浓水	COD	1100	45	0.05	/	/	/	/	1100	45	0.05	
		SS		40	0.044						/	/	
	气密检验废水	COD	15.36	400	0.006			/	/	15.36	400	0.006	
		SS		200	0.003			/	/		200	0.003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污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TN、TP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E120°38'32.876" N31°24'22.320"	1787.3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污水总排口	COD	400
							SS	200
							氨氮	35
							TP	5
							TN	40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COD、SS、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氨氮、TN、TP		COD	400
			SS	200
			氨氮	35
			TP	5
			TN	4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400	0.0011	0.3248
	SS	200	0.0006	0.1814
	氨氮	35	0.00008	0.02352
	TP	5	0.00001	0.00336
	TN	40	0.00009	0.0268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248
	SS			0.1814
	氨氮			0.02352
	TP			0.00336
	TN			0.02688

2、接管可行性、可靠性分析

①接纳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制过滤水浓水、气密检验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浓度低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引用该污水处理厂环评的结论，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对元和塘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元和塘的环境功能。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质简单，主要含有 pH、COD、SS、NH₃-N、TP、TN，最高日产生量为 5.96t/d。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6 万 td，已全部建成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4.5 万吨/日，全厂排水量仅占其处理能力的 0.01%，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38 号 2 号楼、3 号楼，属于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所在厂区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可保证废水顺利接管(已签订污水接管意向协议，详见附件 5)。

2023 年 5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发布《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亦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淀粉、酵母、柠檬酸、肉类加工等工业企业，需参照评估指南评估工业废水纳管的可行性。对照文件相关内容，本项目废水纳管评估分析具体如下。

表 4-6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工业企业基本信息、所属行业、生产工艺、所有批复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主要产品及产能、废水产生收集情况等。	基本信息、所属行业、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用量、主要产品方案详见第二章节，废水产生收集情况详见第四章节。
污水收集及预处理设施	企业雨污分流情况，是否建设预处理设施，是否针对重金属、高氨磷、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不涉及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企业租赁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执行的排放标准及指标情况，排污许可证及排水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已签订污水接管意向协议，详见附件5。
纳管可行性	分析接入的工业企业废水水量和水质是否超出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析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是否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或协议要求(部分行业污染物须达到行业直接排放限值)；对污水处理稳定运行或达标排放是否造成过冲击。	本项目排放废水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厂纳管标准，在水量和水质方面均不会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具有纳管可行性。

根据上表，本项目纳管可行，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元和塘水质影响较小。

3、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1次/年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在室内，噪声源强在 65~80dB(A) 之间。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	/	/	/	/	/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 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氮气自动罐充机	4	70	厂房 隔声、 减振、 距离 衰减	30	10	0.5	东	35	45.1	8:00-17:00, 连续	25	20.1	1
							南	30	46.5			21.5	1
							西	10	56.0			31	1
							北	5	62.0			37	1
灭火剂搅拌机	4	65		40	10	0.5	东	5	57.0			32	1
							南	10	51.0			26	1
							西	40	39.0			14	1
							北	35	40.1			15.1	1
拧阀机	4	70		31	10	0.5	东	14	53.1			28.1	1
							南	10	56.0			31	1
							西	31	46.2			21.2	1
							北	25	48.1			23.1	1

水基灌装设备	4	70	25	10	0.5	东	20	50.0			25	1
						南	10	56.0			31	1
						西	25	48.1			23.1	1
						北	25	48.1			23.1	1
空压机	2	80	2	2	0.5	东	43	50.3			25.3	1
						南	2	77.0			52	1
						西	2	77.0			52	1
						北	33	52.6			27.6	1
水压试验机	2	65	4	2	0.5	东	43	35.3			10.3	1
						南	4	56.0			31	1
						西	2	62.0			37	1
						北	31	38.2			13.2	1
气密检验水箱	2	65	8	2	0.5	东	43	35.3			10.3	1
						南	8	49.9			24.9	1
						西	2	62.0			37	1

							北	27	39.4			14.4	1
							东	43	35.3			10.3	1
							南	18	42.9			17.9	1
							西	2	62.0			37	1
							北	17	43.4			18.4	1
							东	44	35.1			10.1	1
							南	15	44.5			19.5	1
							西	1	68.0			43	1
							北	20	42.0			17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 $\geq 25\text{dB(A)}$ 。项目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约 5dB(A) 。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

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空压机等动力设备

选用低噪声的动力设备，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排风处安装消声器。对集中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间。对分散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降低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传播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在进、排气管路上采取消声措施。

减震降噪措施：在空压机等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震，并采用软性连接。

3) 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 $20-30\text{dB(A)}$ 。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一般降噪量可达 $20-30\text{dB(A)}$ ，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选用《环境评价影响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型。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之间的距离，m

ΔL ——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text{总}} = 10 \lg (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 $L_{p\text{总}}$ 为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源，dB（A）

L_{p1} 、 L_{p2} ... L_{pn} 为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预测结果：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东厂界外1mN1	44.22	65	/
	南厂界外1mN2	38.23	65	/
	西厂界外1mN2	15.5	65	/
	北厂界外1mN4	41.25	65	/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西侧测建筑物外 1m)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所用尿素、聚磷酸铵、烷基甜菜碱、乙二醇、丙二醇、碳酸氢钠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质为塑料或玻璃。废包装会沾染少许药剂，本项目所用药剂不具备“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药剂的包装物也不具有危险特性。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第六条，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本项目废包装可排除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明确不具有危险特性，不需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具体分析如下所述：

①易燃性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规定，符合下列任何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易燃性危险废物“(1) 液态易燃性危险废物闪点温度低于 60°C (闭杯试验) 的液体、液体混合物或含有固体物质的液体。(2) 固态易燃性危险废物在标准温度和压力 (25°C, 101.3 kPa) 下因摩擦或自发性燃烧而起火，经点燃后能剧烈而持续地燃烧并产生危害的固态废物。”，本项目所用药剂易燃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所用药剂易燃性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状态	闪点温度, °C (闭杯试验)	在标准温度和压力 (25°C, 101.3 kPa) 下因摩擦或自发性燃烧而起火, 经点燃后能剧烈而持续地燃烧并产生危害的固态废物	是否具有易燃性
尿素	固态	/	否	否
聚磷酸铵	固态	/	否	否
烷基甜菜碱	液态	85	/	否
乙二醇	液态	110	/	否
丙二醇	液态	99	/	否
碳酸氢钠	固态	/	否	否

②反应性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规定符合下列任何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反应性危险废物“（1）具有爆炸性质①常温常压下不稳定，在无引爆条件下，易发生剧烈变化。②标准温度和压力下（25℃，101.3kPa），易发生爆轰或爆炸性分解反应。③受强起爆剂作用或在封闭条件下加热，能发生爆轰或爆炸反应。

（2）与水或酸接触产生易燃气体或有毒气体①与水混合发生剧烈化学反应，并放出大量易燃气体和热量。②与水混合能产生足以危害人体健康或环境的有毒气体、蒸气或烟雾。③在酸性条件下，每千克含氰化物废物分解产生 250mg 氰化氢气体，或者每千克含硫化物废物分解产生≥500mg 硫化氢气体。（3）废弃氧化剂或有机过氧化物①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废弃氧化剂。②对热、震动或摩擦极为敏感的含过氧基的废弃有机过氧化物。”，本项目所用药剂反应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所用药剂反应性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具有爆炸性质	与水或酸接触产生易燃气体或有毒气体	废弃氧化剂或有机过氧化物	是否具有反应性
尿素	否	否	否	否
聚磷酸铵	否	否	否	否
烷基甜菜碱	否	否	否	否
乙二醇	否	否	否	否
丙二醇	否	否	否	否
碳酸氢钠	否	否	否	否

③急性毒性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中“4 鉴别标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口摄取：固体废物 LD₅₀ 小于等于 200mg/kg；皮肤接触 LD₅₀ 小于等于 1000mg/kg；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₅₀ 小于等于 10mg/L 的固体废物具有急性毒性”，参照 MSDS，本项目所用药剂的急性毒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所用药剂急性毒性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LD ₅₀ （经口，mg / kg）	是否具有急性毒性
尿素	14300	否
聚磷酸铵	>2000	否

烷基甜菜碱	>5000	否
乙二醇	>5900	否
丙二醇	>21000	否
碳酸氢钠	4220	否

④感染性

感染性危险废物的核心特征是含有致病微生物（如细菌、病毒等），且可能引发疾病传播（如医疗废物中的感染性废物）。本项目所用药剂使用场景为工业生产，不含致病微生物，其包装物不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感染性废物鉴别》（GB5085.3-2007）中“感染性”的定义，因此无感染性。

⑤毒性物质含量

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本项目所用药剂不属于其附录 A—附录 F 中的毒性物质。

综上所述，聚磷酸铵、烷基甜菜碱、乙二醇、丙二醇、碳酸氢钠不具有危险特性，其外包装不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

（1）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数 2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外包装：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根据企业预估，产生量约 0.2t/a（包括聚磷酸铵、烷基甜菜碱、乙二醇、丙二醇、碳酸氢钠、尿素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外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

（3）废滤材：本项目过滤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滤材，即废活性炭、废石英砂，预计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项目副产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	4.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外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玻璃	0.2	√	/	
3	废滤材	过滤水制备	固态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	1	√	/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废产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	/	SW64 900-099-S64	4.2
2	外包装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玻璃	/	SW17 900-003-S17、 900-004-S17、 900-005-S17	0.2
3	废滤材		过滤水制备	固态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	/	SW59 900-099-S59	1

表 4-1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	/	/	/	/	/	/	/	/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量为 1.2t/a，在车间内暂存，每周生产结束后立即联系第三方进行外售清运，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危险废物, 不设危废暂存间。

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1) 废气排放: 本项目基本不产生废气。

2) 原料暂存: 本项目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 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进行环境管理。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相结合的原则。

1) 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 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厂区内除绿化带全部采用水泥抹面, 涉及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各种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 防止物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 减少事故排放, 可有效降低对土壤的影响; 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 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

2) 分区防控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特殊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与重点污染区相同。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18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原料暂存区(暂存液态化学品)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K \leq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7} \text{cm/s}$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表 4-1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识别一览表（经口，mg/kg）

判定依据		尿素	聚磷酸铵	烷基甜菜碱	乙二醇	丙二醇	碳酸氢钠	是否属于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类别 1： 5	14300	>2000	>5000	>5900	>21000	4220	否
	类别 2： 50							否
	类别 3： 300							否

30000.1
8)

由上表可知，尿素、聚磷酸铵、烷基甜菜碱、乙二醇、丙二醇、碳酸氢钠均不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尿素生态毒性为鱼：L₅₀>6810mg/L/96h，不属于《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 30000.28）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聚磷酸铵、烷基甜菜碱、乙二醇、丙二醇、碳酸氢钠 MSDS 均未给出生态毒性数据，本次评价从严判断，即视为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

表 4-20 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聚磷酸铵	68333-79-9	0.24	100	0.0024
2	烷基甜菜碱	683-10-3	0.46	100	0.0046
3	乙二醇	107-21-1	0.12	100	0.0012
4	丙二醇	57-55-6	0.144	100	0.00144
5	碳酸氢钠	144-55-8	0.0024	100	0.000024
项目 Q 值					0.00966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a) 液体有害物质包装容器破损泄漏，若进入外环境，会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也可能造成火灾以及引起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

(b) 车间内电气设备故障、接触不良等产生电火花；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沉积在照明器具、电动机、机械设备较热的表面上，受热一段时间后会阴燃，也可能转变为明火；设备机械运转过程中由于缺乏润滑摩擦生热或脱落的零件与设备内壁撞击打出火星；操作人员违章使用明火；

(c) 火灾发生时，消防尾水未有效收集，泄漏污染地下水；

(d) 固体废物如外包装暂存时若堆积过多时通风不良，遇明火将快速蔓延，还可能产生有毒烟气；

(e) 所租赁厂房，同一栋中，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波及本企业。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化学品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2)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详见下表。

表 4-21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线	润滑油（设备内）	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 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2	贮存单元	入库间（暂存液态化学品）、一般固废暂存区	烷基甜菜碱、乙二醇、丙二醇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 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3	运输单元	转运车	烷基甜菜碱、乙二醇、丙二醇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 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4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 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入地表水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5	环保设施	/		/	/	/
6	同一建筑内其它单位	其它单位环境风险事故	/	当同一建筑内其它单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时，会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3) 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着火点而自燃；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物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

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 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将配备应急电源、污水泵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所在产业园雨污水总排口已设置截断阀，发生事故时将派专人截断雨水总排口，将事故废水暂存雨水管道中，确保事故废水不流入外环境，待事故结束后，利用水泵等将废水泵入污水收集袋。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核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厂区内未设置存储罐，故最大

物料泄漏量以厂区内暂存液态物料量计， $V_1=0.2\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厂区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室内外消防总用水量以厂区消防最不利车间计算，本项目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面积为 4258.22 平方，属于中型丙类厂房。根据 GB50974-2014“表 3.3.2 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厂房室外消火栓为 15L/s、室外消火栓为 25L/s，火灾延续时间取 2h，则消防用水量为 288m^3 ，转换系数按 0.8 计，则消防尾水产生量约为 230.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的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 $V_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系统，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水量， m^3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估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取 $V_5=0$ 。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0.2+230.4-0) + 0 + 0 \approx 230.6\text{m}^3$ 。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公司所在园区设有 1 个雨水总排口（已设置截止阀），所在园区未设置事故池，因此，公司拟购置 235m^3 污水收集袋、应急发电机、应急水管及应急水泵，可以满足公司应急收容需要。在产生事故废液/废水情况下，由专人立刻使关闭雨水总排口处阀门，使事故废液/废水无法流至外环境，利用厂内雨水管线、应急发电机、应急水管及应急水泵将污水收集在污水收集袋内进行暂存，待事故处理结束后，对事故废液/废水进行检测后妥善处置，后续企业也将逐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有效收集，实现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单元-应急废水收集装置-厂界”）“三道防线”建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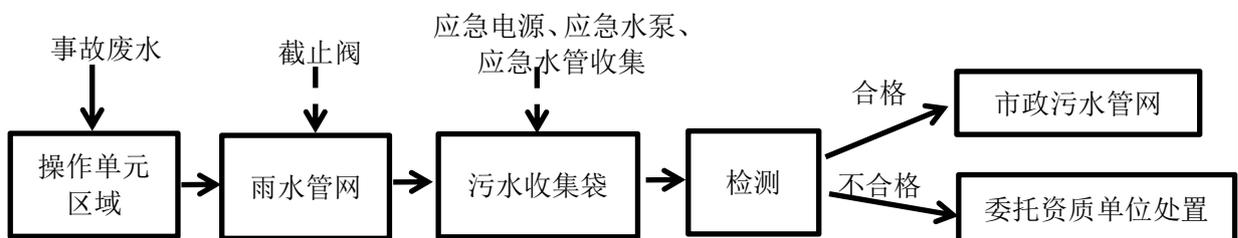


图 4-1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图

本项目需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

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 应急管理制度

1) 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员、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及项目情况，针对全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编制现场处置预案等专项预案，在生产车间等现场设置应急处置卡等。全厂应急预案应报相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同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3) 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

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边界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基本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设置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 10⁻⁷cm/s；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要求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最大可信事故是泄漏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尾水应保证不会进入周围水体。</p> <p>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此外，厂内设置独立的原料暂存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液体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p> <p>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②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水 量	432	432	0	672	/	1104	+672
		COD	0.1728	0.1728	0	0.2688	/	0.4416	0.2688
		SS	0.0864	0.0864	0	0.1344	/	0.2208	0.1344
		氨氮	0.0151	0.0151	0	0.02352	/	0.03862	0.02352
		TP	0.0022	0.0022	0	0.00336	/	0.00556	0.00336
		TN	0.0173	0.0173	0	0.02688	/	0.04418	0.02688
	生产废 水（制 过滤水 浓水、 气密检 验废 水）	制过滤水浓 水、气密检 验废水	557.68	557.68	0	1115.36	/	1673.04	+1115.36
		COD	0.0281	0.0281	0	0.056	/	0.0841	+0.056
		SS	0.0235	0.0235	0	0.047	/	0.0705	+0.04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外包装	0.1	0	0	0.2	/	0.3	+0.2	
	废滤材	0.5	0	0	1	/	1.5	+1	

危险废物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	0	0	4.2	/	6.9	+4.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附图 5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6 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

附图 8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分区规划）

附图 11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12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3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现状图

附图 14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结构布局图

附图 15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结构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用地手续、租赁合同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省厅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9 相关原料 MSDS

附件 10 其他资料